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预发〔2020〕28号

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0 年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67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65 号）要求，现将已提前下达各地的 2020 年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直达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，

不改变现有使用机制。

三、各地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五、相关惠企利民资金直达市县基层，是宏观调控方式的制度创新，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，已经纳入专项审计内容。请各地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落实好基本民生、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支出需求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湖北省 2020 年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
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财政部湖北监管局，省财政厅驻各市（州）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
